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i>b</i>	26,281	23,843	60,216	49,071
銷售成本		(19,408)	(13,352)	(36,775)	(27,139)
毛利		6,873	10,491	23,441	21,932
其他收入		308	41	378	616
經營開支		(16,674)	(8,506)	(26,156)	(16,947)
來自業務之（虧損）					
溢利		(9,493)	2,026	(2,337)	5,601
融資成本		(841)	(1,236)	(2,103)	(2,543)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16,030	—	16,030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溢利		(2,534)	622	(1,574)	2,539
減：攤銷收購聯營公司 所得商譽		(1,181)	(815)	(2,505)	(1,65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溢利（已扣除攤銷 收購聯營公司所得 商譽）		(3,715)	(193)	(4,079)	883
除稅前溢利		1,981	597	7,511	3,941
稅項	<i>d</i>	(299)	(440)	(1,182)	(1,444)
除稅後但未計少數 股東權益之溢利		1,682	157	6,329	2,497
少數股東權益		(37)	(34)	(154)	(76)
股東應佔溢利		1,645	123	6,175	2,421
每股盈利					
— 基本	<i>e</i>	0.18仙	0.03仙	0.74仙	0.55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附註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24,653	15,529
無形資產	8,112	8,336
商譽	28,218	32,8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5,308	118,468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	19,230	5,830
應收票據	20,000	—
	205,521	180,976
流動資產		
存貨	15,124	10,228
應收賬款	11,972	9,1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21,692	8,355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5,655	1,926
預繳稅項	2,931	2,882
現金及銀行結餘	56,213	49,347
	113,587	81,845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39,809)	—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810)	(392)
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8,587)	(9,703)
稅項撥備	(971)	(83)
銀行借貸之即期部份	(6,507)	(2,576)
可換股票據	—	(37,702)
遞延收入	(475)	—
	(57,159)	(50,456)
流動資產淨值	56,428	31,38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1,949	212,365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i>h</i>	<u>(5,420)</u>	<u>(3,264)</u>
少數股東權益		<u>(214)</u>	<u>(175)</u>
資產淨值		<u>256,315</u>	<u>208,92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9,968	69,100
保留溢利		40,254	34,079
其他儲備		<u>126,093</u>	<u>105,747</u>
		<u>256,315</u>	<u>208,926</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需之現金流出淨額	(28,304)	(10,912)
投資回報及融資成本所需之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200	(1,927)
投資活動所需之現金流出淨額	<u>(19,216)</u>	<u>(24,384)</u>
融資前現金流出淨額	(43,320)	(37,223)
融資之現金流入淨額	<u>10,377</u>	<u>36,09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32,943)	(1,13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9,347</u>	<u>39,012</u>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6,404</u></u>	<u><u>37,882</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56,213	37,882
銀行透支	<u>(39,809)</u>	<u>—</u>
	<u><u>16,404</u></u>	<u><u>37,882</u></u>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32,879	10,033	32,050	74,962
發行普通股之溢價	11,900	—	—	11,900
股份發行支出	(939)	—	—	(939)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溢利	—	—	2,298	2,298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43,840	10,033	34,348	88,221
發行普通股之溢價	21,620	—	—	21,620
股份發行支出	(1,071)	—	—	(1,071)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溢利	—	—	123	123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64,389</u>	<u>10,033</u>	<u>34,471</u>	<u>108,893</u>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95,714	10,033	34,079	139,826
發行普通股之溢價	22,983	—	—	22,983
股份發行支出	(2,336)	—	—	(2,336)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溢利	—	—	4,530	4,530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16,361	10,033	38,609	165,003
股份發出支出	(301)	—	—	(301)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溢利	—	—	1,645	1,645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116,060</u>	<u>10,033</u>	<u>40,254</u>	<u>166,347</u>

附註：

a.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九八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未經審核綜合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除本集團所採納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外，編製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b. 營業額及收入

按本集團主要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 提供醫療、牙科及保健服務	24,882	23,843	50,487	49,071
— 出售保健產品、藥品及傳統中藥	1,381	—	9,711	—
— 股息收入	18	—	18	—
	<u>26,281</u>	<u>23,843</u>	<u>60,216</u>	<u>49,071</u>
總營業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133	—	203	364
— 其他	175	41	175	252
	<u>308</u>	<u>41</u>	<u>378</u>	<u>616</u>
其他收入總額				
總收入	<u>26,589</u>	<u>23,884</u>	<u>60,594</u>	<u>49,687</u>

c.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劃分之分類業績如下：

	提供醫療、牙科 及保健服務		出售保健產品、藥品 及傳統中藥		公司及其他		對銷		合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收入										
外界收入	51,200	47,967	8,581	—	435	1,104			60,216	49,071
分類間收入	927	962	—	—	6,544	4,185	(7,471)	(5,147)	—	—
	<u>52,127</u>	<u>48,929</u>	<u>8,581</u>	<u>—</u>	<u>6,979</u>	<u>5,289</u>			<u>60,216</u>	<u>49,071</u>
其他收入	186	288	—	—	192	328			378	616
業績										
分類業績	1,242	5,598	3,305	—	(6,884)	3			(2,337)	5,601
融資成本									(2,103)	(2,543)
出售聯營公司 所得收益									16,030	—
應佔聯營公司 (虧損)溢利									(1,574)	2,539
攤銷收購 聯營公司 所得商譽									(2,505)	(1,656)
稅項									(1,182)	(1,444)
少數股東權益									(154)	(76)
股東應佔純利									<u>6,175</u>	<u>2,421</u>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在香港經營，故並無呈列按地區劃分之分類資料。

d.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香港利得稅				
— 當期稅項	132	324	871	1,021
聯營公司應佔香港利得稅				
— 當期稅項	167	116	311	423
	<u>299</u>	<u>440</u>	<u>1,182</u>	<u>1,444</u>

香港利得稅已就期內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二零零一年－16%）撥備。

由於在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並無重大時差，故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e.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約1,64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約12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約899,682,000股（二零零一年－474,5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約6,17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約2,421,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約839,063,000股（二零零一年－439,869,000股）計算。

由於行使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將會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分別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f. 貿易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包括：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2,948	9,581
減：呆賬撥備	(976)	(474)
	<u>11,972</u>	<u>9,107</u>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60日	4,127	3,217
61-120日	3,582	2,684
121-180日	2,103	1,880
181-240日	807	331
241-360日	310	688
360日以上	2,019	781
	<u>12,948</u>	<u>9,581</u>
減：呆賬撥備	(976)	(474)
	<u>11,972</u>	<u>9,107</u>

本集團通常給予之信貸期由發票日期起計，平均為期120至270日。

g. 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60日	4,618	8,063
61-120日	3,969	1,547
121-240日	—	—
240日以上	—	93
	<u>8,587</u>	<u>9,703</u>

h. 銀行借貸

銀行借貸包括下列各項：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		
有抵押銀行貸款	68	68
無抵押銀行貸款	6,439	2,508
	<hr/>	<hr/>
計入流動負債	6,507	2,576
	<hr/>	<hr/>
須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		
有抵押銀行貸款	68	68
無抵押銀行貸款	4,671	2,492
	<hr/>	<hr/>
	4,739	2,560
	<hr/>	<hr/>
須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		
有抵押銀行貸款	203	203
	<hr/>	<hr/>
須於五年後償還		
有抵押銀行貸款	478	501
	<hr/>	<hr/>
計入非流動負債	5,420	3,264
	<hr/>	<hr/>
	11,927	5,840
	<hr/> <hr/>	<hr/> <hr/>

附註：

- (i)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有抵押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作抵押，分180期按月等額分期攤還，還款期延展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利息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減年息2.5厘計算。
- (ii) 本集團已獲授兩項無抵押銀行貸款，有關貸款乃按月分期攤還，還款期分別延展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及二零零四年七月。利息分別按借款人提供之最優惠借貸利率及香港最優惠利率計算。
- (iii) 本集團亦已獲香港一間銀行授出一項透支備用額40,000,000港元。備用額乃以本公司之定期存款40,000,000港元作抵押。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已動用之款項約為39,809,000港元。利息按銀行定期存款利率上浮年息1厘計算。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一無）。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之目的在於銳意達成本集團之目標，躍升成為香港以至其他亞洲地區為廣大市民提供高質素且一般人士可負擔之全面私家保健服務之供應商，提供基層、中層及第三層之藥物性治療、社會性治療及心理性治療，以預防疾病及保持健康。

提供醫療、牙科及保健服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向私家西醫及牙醫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授出「康健醫務中心」名稱之許可及經營本身之牙科診所。

本集團之收入增長持續備受壓力。有關原因為經濟下滑、市場競爭熾烈、私營及公共醫療服務資源分配失去平衡，加上愈來愈多病人轉用公共醫療服務。為應付艱困之營商環境，本集團已實行一系列措施以削減成本，如重訂員工之薪酬組合，並積極與多位業主磋商減租事宜。本集團已於期內結束若干表現欠佳之診所，從而將寶貴資源重新分配到更具增長潛力之其他範疇上。

本集團除經營醫療及牙科顧問服務等核心業務外，亦正積極將其服務範疇拓展至保健方面。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已在其於沙田新設之康健坊開展多項與保健相關之新業務，該等新設業務包括聽力診斷（包括銷售助聽器）及美容與護膚服務。該等新設業務環節之表現令人滿意。

銷售保健與醫藥及傳統中藥

除上述核心業務外，本集團亦分別透過其於盧森堡大藥廠有限公司（49.88%）及位元堂藥廠有限公司（「位元堂」）之股本權益，從事製造及銷售咳藥水及傳統中藥。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出售其於位元堂之全部權益予（其中包括）得利集團有限公司（「得利」，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代價約52,900,000港元已按發行得利之新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儘管得利經已出售，惟本集團仍透過其於得利之股權積極參與位元堂之管理。

為進軍傳統中藥之零售市場，本集團已於康健坊自設位元堂專櫃零售舖。經過首數個月之營運，商舖之表現令人鼓舞。

醫藥生物科技

本集團分別在普施基因有限公司及3 Ben Genomics Hong Kong Limited投資28.75%及45%股權。此兩間公司主要從事研發專利分子基因診斷平台技術，並已在香港進行數次有關偵測初期癌症之分子基因診斷檢驗，且市場反應良好。本集團現正積極開拓在中國大陸推廣此種診斷服務之機會。

輔助醫療服務

本集團投資多項先進醫療設施，包括正電子及電腦雙融掃描器(positron emission tomography/computed tomography (PET/CT) scanner)及磁力共振顯像機(magnetic resonance imaging (MRI) machine)。上述投資已帶來可觀之回報。

展望

由於現時經濟低迷，加上私營及公共醫療服務資源分配失去平衡，致令本集團核心業務，即醫療、牙科及保健服務之溢利水平受到影響。然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已表示計劃對公共醫院之急症室及特定專科服務徵收費用。本集團對此建議表示歡迎，此乃由於此舉指在若干程度上可令公共及私營醫療服務之資源分配恢復平衡。

財務回顧

業績及股息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約為60,21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一約49,071,000港元），而股東應佔純利則約為6,17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一約2,421,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74港仙（二零零一年一約為0.55港仙）。為了預留流動現金作未來業務發展之用，董事會不建議就回顧期間派付中期股息。所有盈利將留作本集團業務持續發展之融資。

營業額及毛利

本集團之大部分收入乃來自許可業務及向醫務中心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以及來自其牙科診所之診症費收入。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來自此業務環節之收入增長受壓。

然而，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成功開闢新收入來源。本集團提供聽力測試及銷售助聽器銷售業務錄得之營業額約為2,752,000港元，而銷售及分銷珍貴及普通傳統中藥業務則錄得營業額約8,401,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兩段六個月期間之毛利率分別為38.9%及44.7%。

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兩段六個月期間之經營開支分別約為26,156,000港元及約16,947,000港元。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1)本集團經營新成立診所及業務企業所產生之租金、折舊支出及其他經營開支上升；及(2)為配合本集團之業務擴展，本集團增聘了負責策略計劃、業務發展、營運與財務監控之行政、市場推廣及管理人員。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本集團之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淨額約為1,574,000港元。出現上述虧損主要由於(1)其中一間聯營公司之表現因季節性波動而失色；及(2)本集團於完成「業務回顧及展望」一節所述之出售事項後不再分佔位元堂之溢利。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6,2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9,3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6,4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4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定義為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為1.99（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62）。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如下：

- 有抵押銀行貸款約817,000港元，乃以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作擔保，並分180期按月等額分期攤還，還款期延展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利息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減年息2.5厘計算。
- 兩項無抵押銀行貸款，總額合共11,100,000港元，乃按月分期攤還，還款期分別延展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及二零零四年七月。利息分別按借款人提供之最優惠借貸利率及香港最優惠利率計算。

本集團亦獲一間香港銀行授予一項透支備用額為數40,000,000港元。此項備用額乃以本公司為數40,0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作擔保。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已動用之款項約為39,800,000港元。利息按銀行定期存款利率上浮年息1厘計算。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之股東資金約為256,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9,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債務與資本比率（定義為總負債除以股東資金）為0.24（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0.26）。

本集團大部分買賣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為單位。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或利率風險。

業務目標回顧

下表為二零零零年十月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分析：

根據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目標

實際業務進展／業務目標之變動
(如有)

增設之醫務中心：

- 增設十六間醫務中心
 - 透過與國內之夥伴建立「原型」模式，探討在中國推廣康健醫務中心網絡概念之可行性
- 在香港之策略性地點成立六間新醫務中心。鑑於(1)香港經濟全面下滑；(2)私營及公營醫療服務界資源分配失去平衡；及(3)招聘高質素之醫務人員不易，故本集團在成立新醫務中心時採取審慎態度。

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留意香港之醫務市場之發展，並根據市場轉變而調整擴充之步伐。

本集團積極評估中國之保健市場，並正物色及選擇合適之內地夥伴，共同於國內建立「原型」模式。對於在中國推廣康健醫務中心網絡概念之可行性，現階段並無得出任何確實結論。

實際業務進展／業務目標之變動
(如有)

根據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目標

增設綜合醫務中心：

成立四間綜合醫務中心

在香港之策略性地點成立兩間新的綜合醫務中心。本集團將繼續留意香港醫療服務市場之發展，並根據市場轉變而調整擴充之步伐。

增設牙醫診所：

增設八間牙醫診所

本集團在香港之策略性地點增設五間牙醫診所。本集團將繼續留意香港牙科服務市場之發展，並根據市場轉變而調整擴充之步伐。

根據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目標

電子診所及保健資料數據庫：

- 繼續發展及增加健康入門網站 www.health-easy.com 之內容
 - 建立西醫及牙醫數據庫
 - 引入跨中心診症服務
 - 推出網上銷售保健產品
 - 設立商業對商業銷售及分銷渠道，向西醫及牙醫銷售及分銷藥品
 - 為康健醫務中心網絡之病人推出網上覆診服務
- 本集團現正把病歷數碼化為電子格式。
- 此外，本集團繼續維持其健康入門網站 www.health-easy.com。
- 鑑於對互聯網及電子商貿相關業務之氣氛欠佳，本集團在推出網上銷售及分銷渠道，以及引入跨中心診症服務及推出網上覆診服務時已採取審慎態度。本集團現正重新考慮此等項目之商業可行性。本集團不排除取消此等項目之可能性，以集中資源在其他前景樂觀之發展項目。

實際業務進展／業務目標之變動
(如有)

根據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目標

傳統中藥之發展：

- 透過策略性聯盟及／或有商機的收購交易，建立或收購一間傳統中醫館
本集團現時於位元堂之控股公司得利持有13%股權。位元堂現於香港經營六間中醫館（設於其零售店）。
- 審閱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以作進一步擴展
本集團亦與位元堂訂立專營權協議。據此，本集團成立自身之位元堂零售專門店。該專門店亦將設有一間傳統中醫館。

實際業務進展／業務目標之變動
(如有)

根據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目標

安老服務：

- 一 設立及／或收購不少於2,000個持牌安老院床位

本集團一直致力在市場上物色合適且前景樂觀之投資機會及策略性夥伴。然而，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仍未能物色到任何特定投資機會或策略性夥伴。

此外，董事會亦認為安老院市場之經營及市場推廣情況日益困難，其原因如下：

- (1) 現時有關安老院服務之營運及管理規例更嚴格，導致是項業務之經營成本非常高昂；
- (2) 香港安老院服務需求在過去數年有所下降，本集團難以在刻下經濟衰退之情況下賺取利潤；及
- (3) 發展是項業務將會凍結本集團之資源，而有關資源可用於發展其他前景更樂觀且可賺取利潤之業務方面，例如：本集團之核心業務－西醫及牙醫服務。

**實際業務進展／業務目標之變動
(如有)**

根據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目標

本集團將繼續實行有關發展安老服務之業務計劃。然而，由於整體經濟情況困難，本集團已放緩發展是項業務之步伐。本集團將為了各股東之最佳利益而重整是項業務之策略。此可能包括暫時凍結發展是項業務，直至有前景樂觀之商機出現為止。

幼兒服務之發展：

- 展開對收購幼兒中心之可行性研究
- 物色合適收購機會

本集團一直評估香港幼兒服務市場，並積極於市場上尋找合適之投資機會及策略性夥伴。然而，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仍未能物色到任何特定投資機會或策略性夥伴。

根據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目標

保健產品：

- 檢討及擴展產品系列以擴闊客戶基礎
 - 推出網上銷售保健產品
 - 評估收購進康國際有限公司(「進康國際」)餘下80%權益之可行性
 - 展開對拓展業務至台灣之可行性研究
 - 進一步擴展市場地區版圖至中國
- 就產品組合而言，本集團一直留意客戶的需求及消費喜好，並評估是否有需要採購新／改良產品以迎合客戶不斷轉變的需要。
- 鑑於對互聯網及電子商貿之氣氛欠佳，本集團在推出網上銷售健康產品時已採取審慎態度。本集團現正重新考慮推出網上銷售平台之商業可行性。本集團不排除取消此等項目之可能性，以將資源重新分配到其他前景樂觀之發展項目。
- 本集團已評估進康國際之財務表現狀況，根據進康國際現時之表現，本集團認為現階段收購其餘下80%權益不會為本集團帶來好處。本集團將密切監察進康國際之表現，並會於日後再考慮收購之可行性。

實際業務進展／業務目標之變動
(如有)

根據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目標

本集團現正就台灣健康食品市場進行研究。鑑於市場競爭激烈，加上台灣整體經濟下滑，本集團認為現時並非進軍台灣市場之適當時機。就中國市場而言，本集團現正進行市場研究，以便確定市場是否接納本集團具潛力之保健產品，尤以保健食品及營養補充品為然。

所得款項用途：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在二零零零年十月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時發行新股份（「首次公開招股」）籌集所得之款項之實際用途，與招股章程所載之建議金額之比較：

	建議金額	實際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新增醫務中心	8,000	6,000
新增綜合醫務中心	4,000	4,000
新增牙醫診所	2,000	2,000
電子診所及保健資料數據庫	2,000	2,000
傳統中藥發展	5,000	5,000
安老服務	10,000	—
幼兒服務發展	2,000	—
	<u>33,000</u>	<u>19,000</u>

附註：

本公司之業務計劃涵蓋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之計劃是其業務計劃之資金部份來自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及部份來自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因此，上表所述之「實際金額」指由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提供資金之業務計劃部份。「實際金額」並不一定等同本集團在達致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實際業務進展時已動用之全數資金。

首次公開招股尚未動用之所得款項現正存放於香港銀行。

除了上述「安老院服務」一節所述資金用途可能出現之變動外（倘董事會於未來認為宜作有關業務計劃變動），本集團目前無意改變本集團首次公開招股尚未動用之所得款項之計劃用途。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證券中擁有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本公司：

名稱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權益百分比
曹金陸先生	—	其他權益 (附註)	—
曹貴子醫生	180,475,846	公司權益 (附註)	20.06%
馮耀棠醫生	—	其他權益 (附註)	—

附註：

Origin Limited 持有合共180,475,84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約20.06%。曹貴子醫生、曹金陸先生及馮耀棠醫生分別佔Origi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0.50%、0.71%及1.49%。

(B) 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進康國際有限公司(「進康國際」):

名稱	所持進康國際		權益性質	權益百分比
	股份數目			
曹金陸先生	5,600,000		公司權益(附註)	80.00%

附註:

True Destination Incorporated持有合共5,600,000股股份,佔進康國際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80%。曹金陸先生擁有True Destination Incorporated約70.36%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入股份及債務證券之權利

本公司曾採納一項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據此,本公司之董事可邀請任何全職董事(本公司不時委任之非執行董事除外)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自採納舊計劃以來,董事並無據此而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決議案,舊計劃由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取替,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經修訂)有關監管購股權計劃之規定。有關經修訂規定已自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計劃向其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

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以下人士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所持股權 百分比
Origin Limited	180,475,846	公司權益 (附註)	20.06%

附註：

Origin Limited持有合共180,475,84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約20.06%。曹貴子醫生、曹金陸先生及馮耀棠醫生分別擁有Origin Limited全數已發行股本約90.50%、0.71%及1.4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有任何權益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予以記錄。

競爭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公司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指引以書面訂立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審核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向董事局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須負責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編製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之程序。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名非執行董事韋國洪先生及陳金釗先生組成。陳金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保薦人之權益

根據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第一上海」）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五日訂立之協議及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補充協議，第一上海已經及將會收到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出任本公司保薦人之費用。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第一上海及其各自的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士（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所述）概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任何該等股份之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慣例及程序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所載之董事會慣例及程序。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貴子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